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自然资【2024】47号

关于华能乐亭风电场“以大代小”升级改造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《唐山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乐亭县姜各庄镇 0.3932 公顷土地作为能乐亭风电场“以大代小”升级改造项目运输便道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你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。同时，若国家建设需要，你单位须无偿配合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三、你单位在使用期限内须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，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

筑物和其他设施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出借临时用地及地上建筑物。

四、本批复仅作为临时用地手续，涉及生态环境、林业林草、应急等部门职责的，请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。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30日

